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600,000港元，下跌至相當於去年同期之22.3%。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9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10.1%。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8,300	725,358
銷售成本		(621,746)	(510,820)
毛利		176,554	214,538
其他收入	5	26,672	29,6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23)	(6,013)
行政開支		(51,878)	(56,698)
其他經營開支		(127)	(1,251)
經營溢利		143,298	180,256
財務成本		(7,810)	(3,197)
除稅前溢利		135,488	177,059
所得稅開支	6	(19,846)	(17,881)
期間溢利	7	115,642	159,1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603	133,309
非控股權益		12,039	25,869
		115,642	159,17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67港仙	2.56港仙
— 攤薄		1.67港仙	2.5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15,642	159,17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4,531	6,174
物業重估收益	245	1,1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4,776	7,3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0,418	166,48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375	139,850
非控股權益	22,043	26,630
	180,418	166,4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52,155	2,310,89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9,517	69,858
預付土地租金	468,554	470,292
商譽	123,589	123,589
其他無形資產	98,430	101,217
遞延稅項資產	1,097	1,065
	3,513,342	3,076,911
流動資產		
存貨	86,989	103,592
應收貿易賬項	483,830	452,4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140	105,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15	7,102
銀行及現金結存	32,414	14,941
	740,288	683,305
總資產	4,253,630	3,760,2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63	61,023
保留溢利	1,293,022	1,189,419
其他儲備	1,621,507	1,543,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7,092	2,793,461
非控股權益	248,201	226,158
總權益	3,225,293	3,019,6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8,923	158,201
遞延稅項負債	165,066	155,715
	443,989	313,916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50,994	79,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360,121	204,3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00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6,124	66,124
銀行貸款	10 55,452	58,480
本期稅項負債	1,657	8,137
	584,348	426,681
總負債	1,028,337	740,597
總權益及負債	4,253,630	3,760,216
流動資產淨值	155,940	256,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9,282	3,333,5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財務報表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於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增加	69,517	69,858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69,517	69,858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行政資產。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未經審核)					
	聚氯乙烯	醋酸乙烯	熱能及 電力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碳化鈣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412,857	272,126	27,904	80,698	4,715	798,300
分部間收益	564	4	50,345	-	102,125	153,038
分部溢利／(虧損)	71,120	44,797	1,196	12,614	(5,100)	124,6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35,695	515,598	400,689	760,348	1,693,314	4,005,644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429,609	268,294	27,455	-	-	725,358
分部間收益	641	5	38,887	-	-	39,533
分部溢利／（虧損）	98,707	73,105	22,705	(12,581)	(5,996)	175,9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07,848	557,659	421,928	686,883	917,306	3,191,624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24,627	175,940
股息收入	-	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62	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9	(342)
公司行政開支	(9,316)	(17,003)
期間綜合溢利	115,642	159,178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62	514
政府補助金	24,701	27,446
利息收入	60	67
雜項收入	1,649	1,584
	26,672	29,680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20,434	18,564
遞延稅項	(588)	(683)
	19,846	17,881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期間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2,297	25,3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24	3,053
利息收入	(60)	(67)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86	825
－ 其他應收款項	－	1,704
撇銷固定資產	－	1,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69)	3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9,792	16,43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0,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2	2,826
董事酬金	1,289	1,428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03,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309,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08,853,475股(二零零九年：5,210,416,06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03,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30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22,327,517股(二零零九年：5,238,819,486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6,208,853,475股(二零零九年：5,210,416,067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假設視作於期間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74,042股(二零零九年：28,403,419股))計算。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50,149	95,224
31至60日	149,368	104,308
61至90日	135,171	84,775
91至120日	46,496	100,732
121至150日	341	60,349
151至180日	116	612
181至240日	224	697
241至330日	696	1,512
331至365日	190	860
超逾365日	1,079	3,342
	483,830	452,411

10.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5,452	58,480
第二年	67,360	3,6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311	120,404
五年後	33,252	34,157
	334,375	216,681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55,452)	(58,480)
	278,923	158,201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44,344	45,417
人民幣	290,031	171,264
	334,375	216,681

銀行貸款約53,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6,321,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841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841厘)計息，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約281,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0,36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5.76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5.76厘)計息，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140	21,326
31至60日	701	11,668
61至90日	708	6,707
91至120日	315	7,185
121至365日	14,685	22,886
超逾365日	8,445	9,798
	50,994	79,570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0,206	5,866
遞延收入	45,221	44,598
已收貿易按金	44,312	3,059
其他應付款項	260,382	150,847
	360,121	204,370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陳遠東先生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0.22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遠東先生其後按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59,755,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與配售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於回顧期(「期間」)內，本集團面對千變萬化之經營環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措施，防止因高通脹而引起之任何經濟及社會問題，並避免經濟於過去兩年實行若干刺激措施及振興經濟政策後，出現過熱現象。尤其是，在向土地及物業發展商及用戶授出銀行融資方面，中央政府實施了更嚴格之監控。相應地，本集團下游客戶之需求受到影響，包括建築及樓宇物料行業，以及油漆及其他裝飾塗料之乳化劑生產商。此外，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轉換成本幾乎不能轉介予本集團之客戶。因此，與上一個財政期間相比，本集團產品之利潤相對受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9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22.3%。

於回顧財政期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初，恢復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業務(二零零九年：生物化學部並無錄得營業額)，煤相關化工產品部之營業額輕微下跌，與營業額增加之部分數額對銷。

本集團於期間之分部溢利減少51,300,000港元，原因是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熱能及電力部之分部溢利，分別減少約55,000,000港元，及約21,500,000港元，生物化學產品部之分部溢利增加約25,200,000港元，彌補有關分部溢利減少之部分數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31.8%。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初恢復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業務。

不計去年同期僱員購股權福利約10,2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5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行政開支增加5,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黑河項目之項目工程及生物化學部營運之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聚氯乙烯

於期間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外來客戶營業額約4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9%。分部溢利約為7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溢利下跌27.9%。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銷量減少。儘管管理層已即時就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作出應對，惟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銷量減少，以及由於僅有小部分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碳化鈣)之增加部分以及轉換成本(例如電力及勞工成本)可以轉介予本集團之下游客戶所致。

醋酸乙烯

於期間內，外界客戶營業額約為27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增加1.4%。分部溢利約為4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溢利大幅下跌38.7%。毛利率下滑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內，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水合乙醛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水合乙醛為醋酸乙烯之副產品，銷售對象為要求指定濃度之全國機構客戶。

碳化鈣

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生產設備安裝工程已經完成。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投產。

於回顧期內，碳化鈣分部產生之分部虧損約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下跌14.9%。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內，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設施為分部帶來輕微溢利，而位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則仍處於施工階段。

生物化學產品部

自去年五月起，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已按非常接近3,000噸之設計產能運作。於財政期間，維他命C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約80,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沒有錄得營業額。回顧財政期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2,6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12,600,000港元。本分部於本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理想。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外界客戶營業額約為2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50,300,000港元後，期間錄得分部溢利約1,200,000港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38,900,000港元後，去年同期之分部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分部溢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煤價上升，煤是生產電力及蒸汽之主要原材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集資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1,200,000,000現有股份及認購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精簡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為向本公司該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透過將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分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有關業務之可能分拆，並已就可能分拆委聘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此項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分拆計劃，本公司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最新資料。

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市況疲弱，以及本集團新碳化鈣廠房延期落成，故管理層審慎計劃分拆集團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有關事項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刊發，以及確保有更佳市況進行分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本公司之聚氯乙烯生產及相關碳化鈣業務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達成共識，董事認為，整體取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提出的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方案的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同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25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760,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58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26,7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13,9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4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6,2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97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74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83,3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8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2,4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5,3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900,000港元)。

非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33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16,700,000港元)。在約334,400,000港元中，約5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8,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當中約2,2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53,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56,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1.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1.1(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24.2%(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7%)及34.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5%)。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334,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07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牡丹江生產碳化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碳化鈣生產設施運作順暢，年產能達100,000噸以上。幾乎所有出產之碳化鈣均用於內部生產下游產品。

黑河碳化鈣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黑河市之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試行生產。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黑河市地方政府及黑龍江省電力公司保證本集團於黑河市之碳化鈣生產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十年期間享受較低電費，令本集團在耗用大量電力之碳化鈣生產中享有更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碳化鈣產能，以滿足中國東北地區日益增長之需求。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牡丹江生產維他命C

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已運作近一年，其年產能已約達2,600噸，非常接近設計產能3,000噸。管理層計劃將嘗試動用全部產能經營生產設施，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生物化學產品分部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貢獻將會進一步提高。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於牡丹江之擴展進度令人滿意。管理層有信心，位於黑河市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將於本年度成功試行。

董事會深信，長遠而言，縱向產品連鎖方法經營，業務遍及碳化鈣至本集團煤相關業務中之聚氯乙烯，加上生物化工產品業務之維他命C之穩定銷量及產量，將令股東整體受惠。

熱能及電力部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產能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就計劃於牡丹江興建另外兩套煤發電設施，以應付對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之需求增幅，取得省政府批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第一階段擴充，興建首套煤發電設施。此外，本集團已就其位於牡丹江之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電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初獲地方政府批准。本集團最近已就國內子公司之重組架構，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之初步批文。於有關重組架構下，國內子公司可採納自產電力分配作自用之政策。根據該政策，電費乃按自產電力之成本加上使用電網之費用計算。董事會深信可於第一階段擴充竣工時獲得發改委及國家電網公司最終批准。

首套煤發電設施之興建進度已減緩。本集團現正與中國多家銀行就長期項目銀行貸款洽商。此外，本集團亦已與首套煤發電設施之總承建商重新磋商付款時間表。有關擴充項目預期將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商討中之銀行融資分階段完成。

未來發展

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提升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之能力。

董事會高瞻遠矚，發展之快傲視中國東北部化工原料行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煤相關化工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政府對煤相關化工行業實施更嚴謹參與規定，以避免產能過剩問題。尤其中國政府將會暫停批准若干未能回收材料及並無採用綠色生產方法的煤相關項目純粹擴充產能工程三年。該項政府政策將會限制煤相關化工市場之未來競爭，繼而令吾等已進行綜向整合的煤相關化工行業之現有生產商受惠。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改委公佈關於在中國東北部發展及改革工業企業之新一輪指引。發改委將會加快發展黑龍江東部之煤電化工生產基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盡全力把握政府優惠政策產生之市場機會。管理層將致力透過加快擴展於中國東北部之縱向整合煤相關化工產品業務，善用擴充產能適用之規模經濟效益，發揮本集團增長潛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與譚政豪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 刊發。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